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勞訴字第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秉儒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台灣西門子軟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

法定代理人 席德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伍萬貳仟玖佰肆拾捌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提出表明上訴理由之上訴理由狀正本及繕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「上訴理由」，並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同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上開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，適用於勞動事件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66萬3,800元（計算式詳見本院110年度勞補字第153號裁定，本院卷第12-13頁），原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5萬8,844元，惟上訴人為勞工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，故上訴人應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為伍萬貳仟玖佰肆拾捌元（計算式：158,844

01 4x1/3=52,948)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
02 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
03 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。又上
04 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附件所示內
05 容補正之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
08 勞動法庭 法官 謝佳純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1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
12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
14 書記官 陳怡文

15 附件：

16 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7 (一)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

18 (二)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。